

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

110.09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9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7.20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

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本校「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。

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（海淨樓、雲水軒），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。

第 4 條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，因故無法住宿雲水書院時，須於開學前一個月，向本系提出不住宿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且符合本校「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領取資格者，得依該辦法改申請佛光助學金；若學生違反該辦法第 7 條之規定，將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。當學期入住雲水書院後，若有學期中換宿或離宿之情形，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佛光助學金。

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必須修習佛教學系「佛教全人實踐學程」及「佛教學系核心學程」。

第 6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。

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三、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，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；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，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；扣考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。

四、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（含）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，73 分（含）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。

五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抽菸、吃檳榔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第一次減二分之一，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六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喝酒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七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，確有損及校、院、

系譽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
- 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、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
- 第 8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學士班至多四學年（大一至大四），碩士班至多二年（碩一、二），博士班至多二年（博一、二）。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。中途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轉學者，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
- 第 9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
- 第 10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，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。
- 第 11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 <u>本校</u>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統一簡稱
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。	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； <u>大一新生應當住宿</u> 。	取消大一住宿規定。
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 <u>雲水書院宿舍（海淨樓、雲水軒）</u> ，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。	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 <u>本系或學校指定</u> 宿舍，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； <u>大一新生不得以放棄本獎學金，做為拒絕住宿之理由</u> 。	修正書院名稱。
<u>第 4 條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，因故無法住宿雲水書院時，須於開學前一個月，向本系提出不住宿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且符合本校「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領取資格者，得依該辦法改申請佛光助學金；若學生違反該辦法第 7 條之規定，將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。當學期入住雲水書院後，若有學期中換宿或離宿之情形，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佛光助學金。</u>		新增條文，若不申請此獎學金之台灣學士生，可另申請佛光助學金。
第 5 條 <u>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必須修習佛教學系「佛教全人實踐學程」及「佛教學系核心學程」。</u>	第 4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修滿本系該年級當學期之必修學分。	配合學程 2.0 修訂，明列其必修學程。

第 6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。
-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三、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，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；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，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；扣考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。
- 四、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（含）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，73 分（含）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抽菸、吃檳榔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第一次減二分之一，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六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喝酒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七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、院、系譽並

第 5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。
- 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三、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，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；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，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；扣考科目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。
- 四、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（含）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，73 分（含）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抽菸、吃檳榔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第一次減二分之一，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六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喝酒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七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，確有損及

修正文字。

<p>經查證屬實，確有損及校、院、系譽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</p>	<p>校、院、系譽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</p>	
<p>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、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</p>	<p>第 6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、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</p>	<p>修正項次。</p>
<p>第 8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學士班至多四學年（大一至大四），碩士班至多二年（碩一、二），博士班至多二年（博一、二）。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。中途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轉學者，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</p>	<p>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學士班至多四學年（大一至大四），碩士班至多二年（碩一、二），博士班至多二年（博一、二）。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。中途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轉學者，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</p>	<p>修正項次。</p>
<p>第 9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</p>	<p>第 8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，檢附申請書、<u>前學期成績單</u>，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</p>	<p>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數已由系統統計列出，學生無須再繳附成績單。</p>
<p>第 10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，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。</p>	<p>第 9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，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。</p>	<p>修正項次。</p>
<p>第 11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	<p>第 10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</p>	<p>修正項次。</p>
<p>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項次。</p>